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A12708 号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[illegible]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杉杉股份"）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[illegible]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杉杉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[illegible]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杉杉股份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　　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上海　　二〇一九年[illegible]